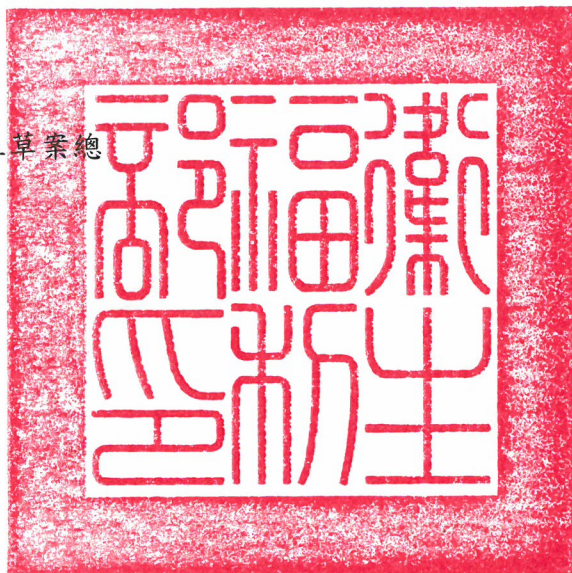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91668099號
附件：「醫師法施行細則」第四條之一修正草案總
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「醫師法施行細則」第四條之一修正草案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
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醫師法第四十二條。
- 三、「醫師法施行細則」第四條之一修正草案，係配合醫師法第
八條第二項之修正規定，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草
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
「法令規章」之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網頁及全國法規資料
庫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law.moj.gov.tw/>）法規草案項下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
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 - (三)電話：(02) 85907381
 - (四)傳真：(02) 85907087
 - (五)電子郵件：mdshwuling@mohw.gov.tw

部長陳時中